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399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陳宗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,1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596元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5計算之利息；暨其中新臺幣16,388元部分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,13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02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0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06 額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09 法 官 羅富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2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
1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5 書記官 陳鳳瀾

16 計算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19 合 計	1,500元	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